

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1·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5日14时05分许，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车站街第四粮库（以下简称四粮库）院内的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发生一起钢结构厂房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41.48万元。

事故发生后，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起翔作出重要批示：“全力以赴做好伤者的救治，双城区委、区政府要深刻反思在省两会期间发生伤亡事故，认真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处理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并指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专班，对事故深查彻查”。双城区委、区政府按照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了现场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1·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同时展开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技术鉴定、尸体检验等工作，目前，已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由于企业未履行建设工程审批手续，未经正规设计、无专业施工队伍、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建厂房承租使用单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之各行业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志祥，实际负责人：赵玉馨；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双城区车站街第四粮库院内。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仓储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3MAD62K714E。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82023101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黑邮20200622B。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缺乏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承租四粮库4#罩棚时，未确定该罩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预见到罩棚屋面积雪严重，可能造成房屋坍塌的情况下，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持续跟踪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的法定代表人赵志祥，其现年74岁，体弱多病，不参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其女儿赵玉馨行使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赵玉馨实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32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业务员1人，客服人员6人，分拣线操作工20人，司机3人。管理及客服人员在双城区鸿源商住小区一期A栋1单元15商服办公，分拣设备安装在哈尔滨市双城区第四粮库院内的生产厂房之中，即为分拣作业场所。

（三）相关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第四粮库成立于1995年1月15日，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赵建军；出资额：伍拾万元；注册地址：双城市双城镇奋斗街5号。经营范围：玉米、稻谷、杂粮收购，粮食烘干，粮食经销，粮食仓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3130791226X。近年来，该粮库经营不善，目前正处于履行破产程序阶段。

（四）发生事故土地及建筑物历史沿革情况

1.土地性质、房屋建设及使用情况

1997年，四粮库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扩建工程开始前，租用了双城区车站街永治村委会集体所有的57970平方米土地。2014年，吸收社会人员投资，在该地块上新建了1#、2#、3#、4#钢结构罩棚，供收储粮食使用。该罩棚建成后，因不符合当时收储粮食的必要条件，故未投入使用。

2.房屋改造情况

2018年底，罩棚建设投资人收回建设投资，对4#罩棚进行改造。改造的内容是对罩棚的四周进行了封闭围挡，然后出租给个人，作为储存肥料场所使用。4#罩棚即为“1·25”坍塌事故发生的场所（以下简称为4#罩棚）。

3.房屋后续租赁及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0日，永治村委会与四粮库解除土地租用协议，收回其租赁土地上建筑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与此同时，又将4#罩棚继续租赁给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赵玉馨。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5日下午，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开动4#罩棚内两条环线交叉带分拣线，进行正常分拣作业。分布在各自岗位上的24名员工有序开展各自的工作。14时许，正在4#罩棚中心位置巡查作业活动的公司实际负责人赵玉馨听到异常响动，误以为西侧卷帘门发出的声音，便行走至卷帘门外观察找寻声音来源。14时05分，伴随响声，4#罩棚屋面局部（西侧坡屋面）瞬间发生坍塌，坍塌的废墟将4#罩棚内本公司的24名作业员工和1名金融国际驿站外来人员埋压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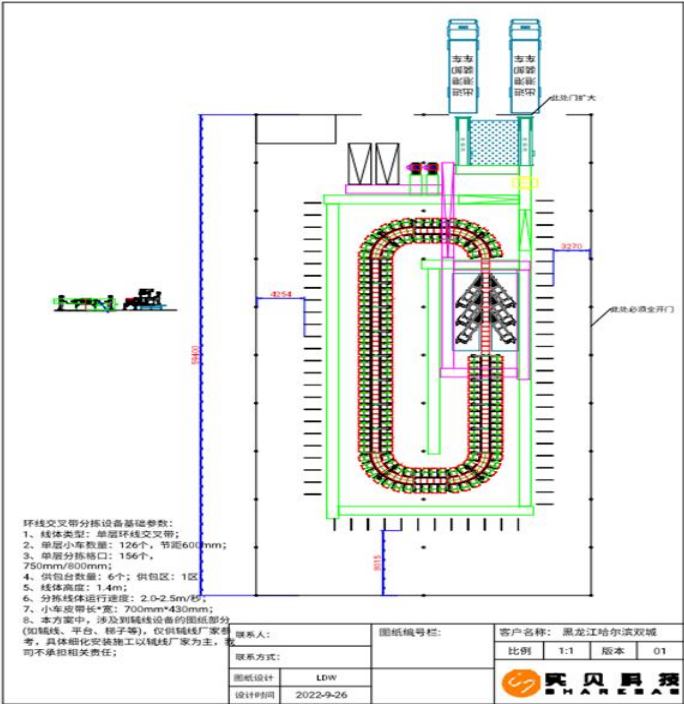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倒塌的钢结构厂房即为4#罩棚，其位于通达路、四粮库南院围墙、永和街道建成村耕地、腾达夜市合围的四粮库北院内（经度：126.29，纬度：45.37）。该罩棚建筑面积5422.9㎡（坍塌面积2340㎡），与3#罩棚为一墙之隔的连体建筑，罩棚皆为坡形屋面，且独立设置，坍塌部位为4#罩棚西侧如下图所示：



4#罩棚内安装了两套环线交叉带分拣设备，内环分拣线为自动分拣设备，外环分拣线为手工分拣设备，设备平面布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为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公司四粮库分公司装卸工，鄂明义，男，59岁，双城区公正街道红星村村民，死亡原因：弥散性脑损伤。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41.48万元（设备损失159.1万元、邮件损失77.38万元、事故罚款50万元、抚恤金15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月25日14时05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9”指挥中心报警电话，“119”指挥中心首先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达了出警指令，接下来，又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的同时赶赴事故现场，并迅速启动了双城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组织抢险救援活动有序开展的同时，简要了解了事故经过，初步确定了事故伤亡人数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然后，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于16时16分向哈尔滨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了事故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双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119”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后，立即出动4辆消防救援车辆和18名消防救援人员，于14时13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展开了救援行动。此时，倒塌的厂房废墟中已无自行脱险人员，经现场确认，事故发生前，该厂房内共有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员工24人，外来的金融国际驿站员工1人，共计25人。经现场核对，已有24人自行脱险，另有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人员分拣工鄂名义失踪。

为迅速找到失踪人员，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现场搜救行动方案》，成立了3个搜救小组，确定了搜救片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展开了搜救工作。搜救行动当中使用了热成像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包括无齿锯、铁挺、铁锹等救援器材。14时20分，在4#罩棚西南角废墟之下发现了失踪人员，5分钟后将其从废墟中解救，送往区人民医院第二住院部进行抢救。为防止废墟内仍存其他失踪人员，搜救行动持续进行至17时，确定再无其他人员后终止了救援行动。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救援现场发现失踪人员鄂明义后，经现场医护人员简单处置后送至区人民医院第二住院部脑外科进行抢救。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15时43分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消防救援大队14时06分接到“119”指挥中心下达的出警指令，14时13分到达事故现场。区消防救援大队行车距离约5公里，从接警准备、出警、到达事故现场用时7分钟，其行动迅速。

到达现场后，在核实了失踪人员情况下，初步确定受伤人数和被困方位的情况下，制定了《现场搜救行动方案》，从而确保搜救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搜救过程中分工明确，在确保搜救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了正确的搜救方式方法，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搜寻目标，将失踪人员从险境当中解救出来，圆满的完成了此次事故的救援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4#罩棚屋面坍塌的直接原因是钢桁架构件承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轻型钢结构屋面雪荷载过大，综合因素叠加导致钢桁架上弦杆件受力超过其极限承载力，从而引发西侧屋面坍塌。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罩棚钢桁架跨度大，钢结构尺寸小承载力不满足要求，钢桁架上弦、下弦及腹杆构件不满足平面外稳定要求，且缺少支撑、刚性系杆必要的构造措施，安全冗余度低。

2.桁架节点板较小，角钢焊缝长度不足，焊缝端部未采用引弧焊，焊缝不饱满，存在焊瘤等缺陷，部分檩条未设置在桁架节点处而是放在桁架上弦杆上。

3.轻型钢结构屋面属于雪荷载敏感结构，2023年至2024年冬季期间多次下雪，且下雪后反复升温降温，导致积雪融化又冻结，增大了轻型钢结构屋面荷载。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5”坍塌事故发生后，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黑龙江瑞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导致屋面坍塌的4#罩棚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并与2024年1月30日出具了《技术鉴定书》（黑瑞盛鉴字[2024]第25号）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缺乏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承租四粮库4#罩棚时，未确定该罩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预见到罩棚屋面积雪严重，可能造成房屋坍塌的情况下，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持续跟踪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快递行业管理的工作职责后，思想上存在认识误区，始终将道路运输管理作为快递行业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对上级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只是通过微信群予以转发，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部署不到位，任务未落实。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视不够，未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工作。用文件传达文件，层层传达，层层落实不到位。对历史原因造成的四粮库北院内诸多违建钢结构房屋（4#罩棚），未主动采取整治措施，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未及时查处第四粮库北院内农村用地建设房屋的违法行为，并对由此产生的事故隐患未予发现和制止，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4.区商务粮食局

认可对第四粮库不履行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在农村土地上违规建房的违法行为，并对由此产生的事故隐患未予发现和制止，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三）地方党委政府

永治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工作人员普遍缺乏隐患识别的相关知识能力，不能结合街道层面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组织开展属地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四粮库院内房屋违法建设行为，安全生产工作未取得实际效果。

（四）永治村村委会

与四粮库承租土地、在农村土地上违法建房、对外出租房屋、对房屋的管理有着直接关系。对以上行为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特别是在接到4#罩棚承租单位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关于屋面积雪易造成屋面坍塌的情况报告后，未采取有效的根治措施。

五、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赵玉馨，女，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实际负责人，不熟悉安全生产工作，不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缺乏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承租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违建房屋，用作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1·25”一般屋面坍塌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触犯刑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2.赵建军，男，时任哈尔滨市双城区第四粮库主任，负责第四粮库全面工作。2014年，其未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在农村耕地上组织开展了违法（没有进行正规设计、没有专业施工队伍、没有监理单位）工程建设，建造了1#、2#、3#、4#钢结构罩棚，并于2018年对发生“1.25”事故的4#钢结构罩棚进行四周围挡后作为库房对外出租使用。对此起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触犯刑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3.王立峰，男，现任双城区永治街道永治村村委会党支部书记，负责村委会全面工作。2023年11月7日，接到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实际负责人、4#罩棚承租人赵玉馨反映的屋面积雪严重，易造成屋面坍塌的情况报告后，虽然派人前去进行了简单处置，但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也未对后续降雪产生的同一事故隐患予以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触犯刑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曲文伟同志为中共党员，区住建局村镇党支部书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工作要求，负责全区城乡房屋安全排查具体指导工作，未及时传达上级有关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排查工作不力，导致此次坍塌的钢结构罩棚未纳入排查范围，负直接责

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同时构成违法，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调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曲文伟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2.韩基忠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违反工作纪律、工作要求，分管安全排查工作，对上级文件研究不深不透，未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传达和落实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同时构成违法，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调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韩基忠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

3.关国庆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区委候补委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违反工作纪律，负责区住建局全面工作，对该局未传达上级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排查工作不力等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关国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区委对其作出组织处理，予以免职。

4.张恒久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总支书记、负责人，违反工作纪律，负责全区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具体工作，未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未组织开展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排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张恒久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关涛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违反工作纪律，分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未督促该大队履行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关涛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李树勇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区委委员、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违反工作纪律，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对该局未组织开展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排查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李树勇党内警告处分。

7.庞伟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区应急局综合科科长、安委办副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在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组织协调全区钢结构建筑安全生产排查不力，未发现轻钢结构建筑排查统计数据异常问题，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庞伟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潘亚军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区应急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安委办主任，违反工作纪律，负责区应急局和安委办全面工作，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潘亚军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9.赵传宝作为双城区永治街道永治村安全员，违反工作要求，仅对该村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排查整治并纳入台账上报，排查流于形式、走过场，不严不实不细，未对位于该村的此次坍塌的钢结构棚架进行排查，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违法，应予以严肃处理，鉴于其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赵传宝记大过处分。

10. 王立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双城区永治街道永治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违反工作纪律，仅对该村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排查整治并纳入台账上报，排查流于形式、走过场，不严不实不细，未对位于该村的此次坍塌的钢结构罩棚进行排查，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王立峰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王运宝同志身为中共党员，永治街道办事处安监办负责人，违反工作纪律，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落实上级文件要求，仅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未组织对此次坍塌的钢结构罩棚进行排查，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王运宝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2. 杜立国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永治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违反工作纪律，分管街道安全工作，未组织安监办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钢结构建筑进行排查，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杜立国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高亚斌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永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违反工作纪律，负责永治街道全面工作，对该街道未组织开展钢结构建筑排查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党的纪律，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核实审查工作，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错悔过，可以从轻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给予高亚斌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缺乏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承租四粮库4#罩棚时，未确定该罩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预见到罩棚屋面积雪严重，可能造成房屋坍塌的情况下，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持续跟踪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对“1·25”一般坍塌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1·25”坍塌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追根溯源，发现屋面坍塌的4#罩棚，未履行建设工程审批手续，没有经过正规设计、由专业队伍施工和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无法保证其本质安全，建设之初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事故隐患持续存在，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1·25”事故暴露住建、国土资源、商务粮食、交通等部门及属地政府未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自为政、推诿扯皮，谁都管、谁都不管，致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落实。

（三）目前在我市区县一级没有邮政管理部门，体制机制不顺，影响行业安全工作落地落实。双城区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将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临时确定由区交通局负责，但还需要将职责纳入部门“三定方案”之中予以明确，并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四）邮政快递业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25”事故暴露出不只是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他同类企业也存在这样类似的问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快递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工作机制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黑龙江省中通速递有限责任公司四粮库分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担负起企业主体责任，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有关部门要在总结此次事故教训的基础上，借鉴香坊区、呼兰区、松北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明确关于区县级邮政快递业属地责任，务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国土资源、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1·25”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整改措施，并予以贯彻落实，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